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电话/TEL: (8610) 65518581/65518582

传真/FAX: (8610) 65518687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19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正 文	7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卡本新能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卡本新能的设立.....	13
五、 卡本新能的独立性.....	17
六、 卡本新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卡本新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卡本新能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36
九、 卡本新能的业务.....	6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一、 卡本新能的主要财产.....	73
十二、 卡本新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三、 卡本新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 卡本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 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9
十七、 卡本新能的税务.....	83
十八、 卡本新能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85
十九、 卡本新能的劳动用工.....	86
二十、 卡本新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87
二十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释 义
卡本新能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设立的“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更名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再次整体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本能源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系卡本新能全资子公司。2007 年 6 月 26 日，卡本能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卡本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0 日，卡本能源更名为“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卡本信碳	指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卡本新能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设立时名称为“卡本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更名为“卡本信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卡本	指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系卡本能源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卡本	指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本能源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名称为“包头市元坤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本能源全资子公司
卡本投资	指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卡本新能股东
九鼎国银	指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卡本新能股东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卡本新能股东
山西中基	指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卡本新能股东

国储汇金	指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卡本新能股东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卡本新能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西城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问题的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 华 为 本 次 股 票 挂 牌 出 具 的 “ 瑞 华 审 字 [2017]31020021 号 ”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19 号

致：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卡本新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卡本新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卡本新能以及卡本新能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卡本新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进行认定。

6、卡本新能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股票挂牌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

1、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挂牌

2017年6月20日，卡本新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挂牌。同时，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票挂牌尚待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

根据《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卡本新能实施本次股票挂牌尚待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

根据卡本新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的内容，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已就办理本次股票挂牌事宜授权卡本新能董事会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股票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卡本新能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已授权卡本新能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卡本新能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本次股票挂牌尚待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

二、卡本新能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卡本新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卡本新能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英”，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卡本新能目前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依法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导致卡本新能法人资格丧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卡本新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1、卡本新能系通过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设立过程已由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且目前持有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瑞华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31020007号”《验资报告》，卡本新能的股本已由股东全部缴足。

3、卡本新能作为通过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成立时间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1年9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已存续满二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二）卡本新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最近二年内的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

卡本新能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卡本新能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国家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卡本新能在最近二年内保持持续经营。卡本新能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瑞华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卡本新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三）卡本新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及卡本新能其他内部制度，卡本新能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制订了与各权力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卡本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卡本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卡本新能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根据卡本新能所在地与卡本新能运营相关的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卡本新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出具的承诺，确认其在最近24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卡本新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

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卡本新能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卡本新能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四）卡本新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交易过程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已发行股票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卡本新能的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就其控制的卡本新能股票在本次股票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售事宜出具承诺，该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已与太平洋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太平洋证券担任卡本新能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卡本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卡本新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

和内核程序，对卡本新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申请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卡本新能的设立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西城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批准设立卡本新能，卡本新能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卡本新能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是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卡本新能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卡本新能经审计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包括：

（1）卡本新能的发起人为 7 名，包括 3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公民；1 家注册在中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 家注册在中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卡本新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卡本新能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卡本新能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4）卡本新能系整体变更设立，卡本新能整体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包括：

（1）2017年5月31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值为12,724,437.17元。

（2）2017年6月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02号”《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0.27万元。

（3）2017年6月1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2017年6月1日，卡本新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卡本新能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724,437.17元折合股本总额500万股，余额7,724,437.17元计入卡本新能资本公积金。各方以拥有的卡本新能的权益认购卡本新能的股份。

(5) 2017 年 6 月 2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卡本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卡本新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 500 万元。

(6) 2017 年 6 月 2 日，卡本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卡本新能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卡本新能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卡本新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7)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卡本新能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2017 年 6 月 1 日，卡本新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各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书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卡本新能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卡本新能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程序

2017年5月31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值为12,724,437.17元。

2、资产评估程序

2017年6月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02号”《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卡本新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0.27万元。

3、验资程序

2017年6月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31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卡本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卡本新能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卡本新能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显示，卡本新能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设立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卡本新能的设立过

程合法有效。

五、卡本新能的独立性

（一）卡本新能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卡本新能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卡本新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维系企业运营的情形。

2、卡本新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近似或相同之处，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卡本新能现有资产的所有权独立完整，自主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资质及技术，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业务活动。

4、卡本新能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全部业务均以自身的名义开展并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实施运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业务独立。

（二）卡本新能的资产独立

1、卡本新能所拥有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并由卡本新能独立使用，与其股东资产不存在混同或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2、卡本新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需登记资产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资产独立。

（三）卡本新能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卡本新能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卡本新能股东干预或否定卡本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卡本新能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其用工管理受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人员独立。

（四）卡本新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各权力机构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卡本新能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内设工作机构，卡本新能设置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具体的职

能部门负责企业运营。

3、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及核查，卡本新能的各内设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机构独立。

（五）卡本新能的财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卡本新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卡本新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卡本新能任职，并仅在卡本新能领取薪酬。

3、卡本新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的情形。

4、卡本新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卡本新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六、卡本新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卡本新能的发起人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6月1日，卡本新能的全体股东即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山西中基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卡本新能，卡本新能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卡本新能的发起人即为卡本新能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卡本新能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1	陈 英	女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XXXX	11010219560427XXXX
2	路遥冬	男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XXXX	11010219860102XXXX
3	蔡晓迪	男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XXXX	11010219860108XXXX

2、法人股东—山西中基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658125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五一商贸城 A1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永丽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的投资。

根据山西中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山西中基股东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中基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其他机构股东

（1）卡本投资

根据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43R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4 号楼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卡本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张旭航	货币	76.50	无限责任
2	陈 英	货币	109.50	有限责任
合计			18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系卡本新能的实际控制人陈英及其子张旭航为持有卡本新能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九鼎国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

九鼎国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690661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9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九鼎国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国银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无限责任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9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九鼎国银提供的备案资料，九鼎国银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九鼎国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九鼎国银亦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银河达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达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935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2-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银河达华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达华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6.00	无限责任
2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5,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5,556.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银河达华提供的备案资料，银河达华的基金管理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银河达华亦办理完毕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卡本新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卡本新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英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持有卡本投资 109.50 万元出资并与卡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旭航系母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英持有卡本新能 255 万股股份，占卡本新能总股本的 51.00%，陈英系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卡本新能的股东主体适格，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卡本新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卡本新能的股本

根据卡本新能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目前股份总额为 500 万股，卡本新能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 英	255.00	51.00%
2	路遥冬	62.00	12.40%
3	蔡晓迪	62.00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6	山西中基	20.00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卡本新能的股本演变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卡本新能设立

2011 年 9 月 1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D-3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卡本新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卡本新能设立，卡本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4.00	4.00	货币	40.00%
2	张旭航	2.00	2.00	货币	20.00%
3	路遥冬	2.00	2.00	货币	20.00%
4	蔡晓迪	2.00	2.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新能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英系转让方张旭航的母亲，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6.00	6.00	货币	60.00%
2	路遥冬	2.00	2.00	货币	20.00%
3	蔡晓迪	2.00	2.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134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 38 万元、蔡晓迪以货

币增资 38 万元，新股东卡本投资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相关股东的增资款全部计入卡本新能的实收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140.00	货币	56.00%
2	路遥冬	40.00	货币	16.00%
3	蔡晓迪	40.00	货币	16.00%
4	卡本投资	30.00	货币	12.00%
合计	-	25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卡本新能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72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新股东九鼎国银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的增资款全部计入卡本新能的实收资本；新股东九鼎国银 300 万元增资款中 24 万元计入卡本新能的实收资本，其余 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212.00	货币	53.00%
2	路遥冬	62.00	货币	15.50%
3	蔡晓迪	62.00	货币	15.50%

4	卡本投资	40.00	货币	10.00%
5	九鼎国银	24.00	货币	6.00%
合计	-	4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三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 万元，其中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43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相关股东的增资款全部计入卡本新能的实收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255.00	货币	54.85%
2	路遥冬	62.00	货币	13.33%
3	蔡晓迪	62.00	货币	13.33%
4	卡本投资	62.00	货币	13.33%
5	九鼎国银	24.00	货币	5.16%
合计	-	465.00		100.00%

6、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四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储汇金出资 256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卡本新能实收资本，其余 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银河达华出资 192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卡本新能实收资本，其余 1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255.00	货币	51.00%
2	路遥冬	62.00	货币	12.40%
3	蔡晓迪	62.00	货币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货币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货币	4.80%
6	国储汇金	20.00	货币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货币	3.00%
合计	-	500.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的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陆续向卡本新能投入实缴出资 4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用途	投资方
		出资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	2015.11.29	22.00	22.00	0.00	投资款	路遥冬
2	2015.11.30	22.00	22.00	0.00	投资款	蔡晓迪
3	2015.11.30	78.00	78.00	0.00	投资款	陈 英
4	2015.11.30	18.00	18.00	0.00	投资款	卡本投资
5	2015.12.07	300.00	24.00	276.00	投资款	九鼎国银
6	2016.03.23	44.00	44.00	0.00	入资款	卡本投资

7	2016.03.21	192.00	15.00	177.00	投资款	银河达华
8	2016.03.24	256.00	20.00	236.00	投资款	国储汇金
9	2016.03.25	38.00	38.00	0.00	入资款	蔡晓迪
10	2016.03.25	171.00	171.00	0.00	入资款	陈 英
11	2016.03.25	38.00	38.00	0.00	入资款	路遥冬
合计		1,179.00	490.00	689.00		

上述实缴出资到位后，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255.00	255.00	货币	51.00%
2	路遥冬	62.00	62.00	货币	12.40%
3	蔡晓迪	62.00	62.00	货币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62.00	货币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24.00	货币	4.80%
6	国储汇金	20.00	20.00	货币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8、2016 年 6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年6月7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英	255.00	51.00%
2	路遥冬	62.00	12.40%
3	蔡晓迪	62.00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6	国储汇金	20.00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16年11月，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卡本新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卡本新能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新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英	255.00	51.00%
2	路遥冬	62.00	12.40%

3	蔡晓迪	62.00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6	国储汇金	20.00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10、2017 年 1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原股东国储汇金退出股东会，减资后国储汇金不再持有卡本新能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卡本新能在《北京娱乐信报》发布《减资公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7—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卡本新能净资产 17,835,866.22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08 号”《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1,800.17 万元、按照收益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6,478.00 万元，即国储汇金所持卡本新能 4%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的价值为 72.0068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价值为 259.12 万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卡本新能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

本新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卡本新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新能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卡本新能有能力偿还各种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2017 年 1 月 2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英	255.00	53.1250%
2	路遥冬	62.00	12.9167%
3	蔡晓迪	62.00	12.9167%
4	卡本投资	62.00	12.9167%
5	九鼎国银	24.00	5.0000%
6	银河达华	15.00	3.1250%
合计		480.00	100.0000%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金凭证，2017 年 3 月 3 日，卡本新能向股东国储汇金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 260 万元。

11、2017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3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山西中基出资 2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卡本新能实收资本，其余 240 万元计入卡本新能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

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英	255.00	51.00%
2	路遥冬	62.00	12.40%
3	蔡晓迪	62.00	12.40%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6	山西中基	20.00	4.00%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金凭证，2017 年 3 月 8 日，山西中基向卡本新能支付了投资款 260 万元。

12、2017 年 6 月，卡本新能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卡本新能的设立”。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卡本新能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经与卡本新能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于以下原因：

2016 年 6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卡本新能相关经办人员对 2013 年《公司法》以及 2014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修订理解存在的偏差，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故未取得股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即该次股改时卡本新能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价值未能得到准确计量，因此 2016 年 6 月卡本

新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上存在瑕疵，卡本新能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后形成的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存在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原因，为纠正卡本新能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改时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卡本新能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先后依法履行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卡本新能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卡本新能 2016 年 6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卡本新能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卡本新能的出资已足额交纳，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卡本新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明晰的情形；卡本新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的挂牌条件。

八、卡本新能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卡本新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卡本能源与卡本信碳，同时卡本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卡本能源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山东卡本与内蒙古卡本，及 1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卡本能源

1、卡本能源的基本信息

根据卡本能源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卡本能源的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724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6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卡本能源的股权演变

根据卡本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能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卡本能源设立

2007 年 6 月 20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2-35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卡本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7年6月26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能源设立。卡本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旭航	9.90	货币	99.00%
2	张飞达	0.10	货币	1.00%
合计	-	10.00		100.00%

（2）2008年8月，卡本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4日，张旭航、张飞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旭航将其持有的19.00%的股权转让与张飞达，转让价格为19,000.00元人民币。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张旭航已出具《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确认：“2008年8月4日，本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本人所持卡本能源的1.9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飞达，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张飞达已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本人无异议”。

2008年8月4日，经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旭航	8.00	货币	80.00%
2	张飞达	2.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		100.00%

（3）2009年5月，卡本能源第一次增加出资

2009年4月24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卡本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4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卡本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40 万元。其中原股东张旭航出资 0.3 万元、张飞达出资 6.3 万元；新股东陈英出资 16.80 万元、路遥冬出资 8.3 万元、蔡晓迪出资 8.3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16.80	货币	33.60%
2	张旭航	8.30	货币	16.60%
3	张飞达	8.30	货币	16.60%
4	路遥冬	8.30	货币	16.60%
5	蔡晓迪	8.30	货币	16.60%
合计	-	5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卡本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4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飞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张飞达已出具《关于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确认：“2011 年 5 月 14 日，本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本人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并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陈英已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卡本能源任何权益，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本人无异议”。

2011年5月31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25.10	货币	50.20%
2	张旭航	8.30	货币	16.60%
3	路遥冬	8.30	货币	16.60%
4	蔡晓迪	8.30	货币	16.60%
合计	-	50.00		100.00%

（5）2014年7月，卡本能源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4年6月30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卡本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陈英出资 374.90 万元、张旭航出资 191.70 万元、路遥冬出资 191.70 万元、蔡晓迪出资 191.70 万元。

2014年7月24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400.00	货币	40.00%
2	张旭航	200.00	货币	20.00%
3	路遥冬	200.00	货币	20.00%

4	蔡晓迪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 2015 年 11 月，卡本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6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英系转让方张旭航的母亲，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 英	600.00	货币	60.00%
2	路遥冬	200.00	货币	20.00%
3	蔡晓迪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7) 2015 年 11 月，卡本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卡本新能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卡本能源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卡本能源投入的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卡本能源的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二）卡本信碳

1、卡本信碳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本信碳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卡本信碳的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023377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5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晓迪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卡本信碳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卡本信碳设立

2015 年 1 月 30 日，陈英、张旭航、路遥冬、蔡晓迪共同签署《卡本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卡本信碳。

2015 年 1 月 30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信碳设立，卡本信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502.00	0.00	货币	50.20%
2	张旭航	166.00	0.00	货币	16.60%
3	路遥冬	166.00	0.00	货币	16.60%
4	蔡晓迪	166.00	0.00	货币	16.60%

合计	-	1,000.00	0.00		100.00%
----	---	----------	------	--	---------

(2) 2015 年 3 月，卡本信碳第一次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卡本信碳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信碳的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向卡本信碳增加实缴出资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1	2015.02.28	8.30	投资款	蔡晓迪
2	2015.04.13	8.30	投资款	张旭航
3	2015.04.15	8.30	投资款	路遥冬
4	2015.04.17	25.10	投资款	陈 英
合计		50.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信碳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502.00	25.10	货币	40.00%
2	张旭航	166.00	8.30	货币	20.00%
3	路遥冬	166.00	8.30	货币	20.00%
4	蔡晓迪	166.00	8.3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卡本信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英系转让方张旭航的母亲，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年11月6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信碳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668.00	33.40	货币	66.80%
2	路遥冬	166.00	8.30	货币	16.60%
3	蔡晓迪	166.00	8.30	货币	16.60%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4）2015年11月，卡本信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将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5年11月17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新能	1,00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卡本信碳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2 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卡本信碳在《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卡本信碳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信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卡本信碳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信碳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至此，卡本信碳有能力偿还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新能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6）2016 年 6 月，卡本信碳第二次增加实缴出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卡本信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卡本信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卡本新能投入。

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新能	350.00	3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350.00	350.00		100.00%

根据卡本信碳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卡本信碳投入出资资金 300 万元。

（7）2017 年 1 月，卡本信碳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决议卡本信碳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股东卡本新能投入。

2017 年 1 月 1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新能	600.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根据卡本信碳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卡本信碳投入出资资金 250 万元。

（三）卡本能源的子公司

1、山东卡本

（1）山东卡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卡本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山东卡本的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DCCXY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大杨工业园 39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卡本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根据山东卡本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卡本自设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内蒙古卡本

(1) 内蒙古卡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卡本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内蒙古卡本的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TH1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需审批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进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	---	--------	------	--	---------

(3) 内蒙古卡本的历史沿革

A、2016 年 1 月，内蒙古卡本设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蒙古卡本设立，内蒙古卡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白 龙	30.00	0.00	货币	50.00%
2	郭梦滢	30.00	0.00	货币	50.00%
合计	-	60.00	0.00		100.00%

B、2016 年 9 月，内蒙古卡本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卡本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白龙将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股东郭梦滢将所持内蒙古卡本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英、24 万元出资转让给卡本能源；内蒙古卡本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英新增认缴出资 264 万元、新股东卡本能源增加认缴出资 17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陈 英	300.00	0.00	货币	60.00%
2	卡本能源	200.00	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C、2017 年 6 月，内蒙古卡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2 日，内蒙古卡本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英将其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能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四）卡本能源的分公司

1、卡本能源青海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青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4KDXA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 6 号 21 号 3 单元 342 室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5TK3R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C410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3、卡本能源南宁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南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B4X9C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2104 号办公用房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总公司委托联系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4、卡本能源石家庄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石家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48059150J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 2216 室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5、卡本能源太原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太原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GRNF4X8
营业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 1 幢 B 座 13 层（太原众孵企业孵化园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办公区 A1500076）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6、卡本能源宁夏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宁夏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MA75W8L12K
营业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隆安公寓 804 号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7、卡本能源福州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福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00017WGXE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楼 13 层 07 室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8、卡本能源郑州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郑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4G7N0L
营业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航海路二七万达 3 号院 9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9、卡本能源济南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济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BX2KR6W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八路 27 号 1 号楼 2-104 室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利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10、卡本能源湖北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湖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6000393797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9 栋 19 层 06 室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1、卡本能源沈阳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沈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MA0P49DGXM
营业场所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大孤家子村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卡本能源新疆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新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E432H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13、卡本能源江苏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江苏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CXEM3T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99 号 6 幢 512 室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4、卡本能源贵州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贵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JWQ57E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卡本能源云南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云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K3T5H25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锦城官南小区假日湾苑 B 区 B-06 号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6、卡本能源西安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西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TX6916E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1B1幢14层21412室
负责人	陈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17、卡本能源黑龙江分公司

根据卡本能源黑龙江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3223W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太平洋路188号悦达太平洋国际A2栋1单元13层8号
负责人	路遥冬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不含住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不含基金、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子公司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山东卡本、内蒙古卡本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内蒙古卡本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卡本新能的业务

（一）卡本新能的经营范围

根据卡本新能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卡本新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卡本新能的上述经营范围已在北京西城工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卡本新能子公司卡本能源需取得碳核查资质外，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没有其他特殊资质要求，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卡本能源目前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省、贵州省、辽宁省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已进入包头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资质 权利人	获得核查 资质地区	批准机构	文件名称	公告日
----	-------------	--------------	------	------	-----

1	卡本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08.07
2	卡本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2015.12.04
3	卡本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11
4	卡本能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24
5	卡本能源	贵州省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公示的通知》	2016.03.20
6	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6.05.03
7	卡本能源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省第二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6.09.20
8	卡本能源	辽宁省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中标公告》	2016.10.25
9	卡本能源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市2017年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新增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7.02.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没有其他特殊资质要求，除《营业执照》外，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在许可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卡本新能目前不存在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卡本新能持续经营

不存在影响。

（三）卡本新能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无需经过许可和特殊资质，也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目前无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西城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卡本新能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质量技术标准无相关执行要求。

（四）卡本新能的技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卡本新能的说明，卡本新能的相关技术主要联合国批准的方法学或者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方法学相当于检验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标准，是公司开展业务所依赖的技术基础。截至 2017 年 3 月，经联合国批准正在使用的 CDM 方法学为 240 个，其中大项目方法学 116 个，大项目整合方法学 26 个，小项目方法学 94 个，农林方法学 4 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在使用的 CCER 方法学 201 个，其中常规方法学 116 个，小项目方法学 81 个，农林类 4 个。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为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的劳动成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相关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卡本新能在 2015 年、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9,369.92 元、12,033,026.72 元、1,665,393.50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卡本新能主营业务突出。

（六）卡本新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卡本新能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卡本新能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卡本新能的关联方

根据卡本新能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关联方包括：

1、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英，其直接持有卡本新能 51.00% 的股份。

2、其他持有卡本新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卡本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卡本新能的其他关联方

（1）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A、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5016040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3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大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卡本新能董事张旭航、监事王正合计持股 55%，并由张旭航担任执行董事、王正担任监事的公司

B、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旭航	450.00	货币	45.00%

2	张大川	400.00	货币	40.00%
3	王 正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

A、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AKX06H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67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奕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卡本新能股东卡本投资控股的公司

B、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卡本投资	600.00	货币	60.00%
2	张奕萌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A、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BB8Q84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61 号尚达家园 4-1-1801
法定代表人	刘海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卡本信碳参股的公司
------	-----------

B、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控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2	卡本信碳	600.00	货币	30.00%
3	金兴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二）卡本新能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股权

（1）2015年11月17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2015年11月17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3）2017年5月12日，卡本能源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能源收购陈英所持内蒙古卡本的全部出资，鉴于内蒙古卡本实缴出资为0元，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卡本新能接受关联方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卡本新能子公司卡本能源接受关联方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00,000.00
合计		—	—	—

3、卡本新能与关联方资金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	------	-----	-----	-----

拆入：

陈英	96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旭航	68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蔡晓迪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路遥冬	22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陈英	96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旭航	68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蔡晓迪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路遥冬	22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陈英	18,022.61	5,247.91	-
其他应付款	陈英	-	-	707,379.12
	路遥冬	4,629.96	94,436.03	99,468.00
	蔡晓迪	—	3,099.00	70,619.60
	张旭航	—	4,469.20	10,488.14
	徐婷	—	53,686.50	31,481.90
	王正	—	36,143.90	110,261.50
	武辰	—	73,926.70	132,265.10
	于姗姗	—	6,279.50	8,09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为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垫付款或提前支付的备用金。

（三）规范卡本新能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现行《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根据核查结果，上述卡本新能现行制度中已对卡本新能权力机构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关联方回避程序。卡本新能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及管理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合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能够切实地履行。

2、卡本新能关联方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股东已就规范与卡本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的承诺。根据核查结果，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已承诺如下：“（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对 2015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卡本新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隐

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卡本新能在最近二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卡本新能利益的情形。卡本新能在其现行有效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卡本新能的利益。在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得以完整实施的前提下，卡本新能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同业竞争

1、卡本新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陈英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卡本新能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卡本新能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英就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就本人已持有经济实体，本人将确保其不得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同公司展开竞争，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现有及将来可能取得的相关业务及业务机会独家授予公司。（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目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卡本新能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避免卡本新能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卡本新能带来损失。

十一、卡本新能的主要财产

（一）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卡本能源所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2913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2	企业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2913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3	联合履约机制（JI）项目统计系统 V1.0	2016SR2914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4	碳排放核查机构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5	区域碳排放统计系统 V1.0	2016SR2913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6	企业配额管理体系 V1.0	2016SR291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3	卡本新能
7	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简称：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V1.0	2016SR0109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15	卡本能源
8	单位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简称：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V1.0	2016SR009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14	卡本能源
9	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检索系统[简称：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数据库]V1.0	2016SR009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14	卡本能源
10	核证自愿减排项目统计系统 V1.0	2016SR0091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1.14	卡本能源

1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生成系统[简称: 排放报告生成系统]V1.0	2015SR2661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2.18	卡本能源
12	企业碳排放数据填报系统[简称: 碳排放数据填报系统]V1.0	2015SR2661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2.18	卡本能源
1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排放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5SR2661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12.18	卡本能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 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卡本新能行使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子公司卡本能源所持的商标注册证书。根据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卡本能源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1	卡本能源	18468760	第 42 类	卡本能源	2027.01.06

卡本能源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商标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商标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卡本能源行使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房屋租赁

1、2016 年 8 月, 卡本新能与北京富华亨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 北京富华亨通科贸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第五

层 5313 号房间（建筑面积：40 m²）出租给卡本新能，租金为 48,0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2、2017 年 3 月 1 日，卡本信碳与中机农汽服务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机农汽服务中心将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6 号（建筑面积约 31.93 m²）出租给卡本信碳，租金为 36,712.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3、2017 年 3 月 14 日，卡本信碳与中机农汽服务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机农汽服务中心将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39 号（建筑面积约 52.99 m²）出租给卡本信碳，租金为 60,926.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2017 年 2 月，卡本能源与中机农汽服务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机农汽服务中心将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4、3062、3064 号，共三间（建筑面积约 84.21 m²）出租给卡本能源，租金为 96,821.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卡本新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卡本新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40 万元人民币或 7 万美元

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4.09.10	Nam Ngiep II Hydropower Project	US\$90,000	正在履行
2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5.03.25	Nam Hinboun Hydropower Project	US\$90,000	正在履行
3	卡本能源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2014.09.04	西岸水电站 CDM 项目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卡本能源	中信碳资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5.08.19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等项目开发和管理咨询服务	¥729,000	正在履行
5	卡本新能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016.03.04	汾阳 50MWp 发电等项目	¥450,000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合作项目	¥750,000	正在履行
7	卡本能源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2.21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 2016 年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	¥456,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采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6.07.14	伟明环保瑞安等垃圾焚烧项目	¥132,000	正在履行
2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04	石林云电投并网光伏电站二期工程等项目	¥125,000	正在履行
3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6.07.15	新疆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100,000	正在履行
4	卡本信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4.18	内蒙古华春农业 100MWp 光伏发电等项目	¥200,000	正在履行
5	卡本信碳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6.07.11	中节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	¥230,000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4.08	六师芳草湖工业园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	¥100,000	正在履行

7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4.08	库尔勒库西工业园 30 兆瓦光伏发电示范等项目	¥1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

（二）卡本新能的侵权之债

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声明以及卡本新能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卡本新能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卡本新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卡本新能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卡本新能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十三、卡本新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置备于北京西城工商局的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对卡本新能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除卡本新能因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减少出资，卡本新能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股权以及卡本信碳在 2016 年 3 月减少出资等情形外，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至今未发生其他企业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卡本新能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卡本新能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卡本新能出具的说明，卡本新能目前暂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及其前身卡本新能在 2015 年至今不存在分立、重大资产出售、减资等行为，也暂无实施可能导致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对卡本新能自设立以来历次涉及修订其章程的股东会文件以及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卡本新能对章程的修改均经过其股东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卡本新能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卡本新能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卡本新能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卡本新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章程中所必备事项的规定。

十五、卡本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卡本新能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卡本新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卡本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卡本新能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卡本新能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卡本新能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均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章程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卡本新能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均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卡本新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天交所披露的信息及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卡本新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卡本新能现任董事会成员及简介

陈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新能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张旭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能源副经理、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卡本新能经理；2015.10起，任卡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

5月起，任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北京风语智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任卡本新投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董事会秘书。

路遥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起，历任卡本能源高级经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9月起，任内蒙古卡本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起，任山东卡本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副总经理。

蔡晓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卡本能源高级经理、副经理；2016年2月起，任卡本信碳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副总经理。

徐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卡本能源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2016年6月，任卡本新能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财务总监。

2、卡本新能现任监事会成员及简介

王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历任卡本能源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1年8月起，任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起，任卡本信碳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武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卡本能源项目总监、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卡本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股东代表监事。

于珊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源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卡本能源技术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职工代表监事。

（二）卡本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以及竞业禁止

根据卡本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且能够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对卡本新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就进行了核查，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卡本新能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信碳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能源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山东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内蒙古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路遥冬（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蔡晓迪（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旭航（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徐婷（董事、财务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正（监事会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武辰（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于姗姗（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卡本新能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等公开渠道，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其他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亦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其他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相关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为选举或聘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履行的程序。根据核查结果，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任职资质，其当选董事、监事或接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卡本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七、卡本新能的税务

（一）卡本新能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目前持有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44942425 号”《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卡本新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卡本新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3%、6%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	卡本新能	应纳所得税额	15%	15%	25%

得税	卡本能源		15%	15%	25%
	卡本信碳		25%	25%	25%

2、卡本新能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卡本新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047，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卡本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746，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卡本新能、卡本信碳在 201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卡本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卡本新能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卡本新能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卡本新能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不存在建设项目，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卡本新能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卡本新能的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卡本新能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经核查，卡本新能未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2、卡本新能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卡本新能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其他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或与卡本新能日常运营相关的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就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导致刑事或行政处罚事宜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卡本新能 2015 年以来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导致处罚的情况。

十九、卡本新能的劳动用工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以及卡本新能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以

及住房公积金征管机关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卡本新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权益的情况。

二十、卡本新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卡本新能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卡本新能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卡本新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根据卡本新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持股5%的主要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卡本新能已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已被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卡本新能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卡本新能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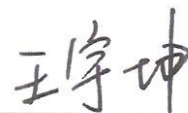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 祺：



2017 年 7 月 10 日